

国元·安丰·201605004 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8 年二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605004 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605004 号集合信托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信托合同数	85 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将信托资金划入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堂建投”）指定账户，用于受让金堂建投持有的债务方为金堂县财政局的应收债权。金堂县财政局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金堂建投和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金堂县财政局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项目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堂建投资产总额为 76.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44 亿元，2018 年 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0.37 亿元。企业经营正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92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负债总额为 88.36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所有者权益为 70.56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2018 年 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0.18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企业经营正常。		
重大事项说明	法定代表人由“伍逸雄”变更为“邱程华”		
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	信托财产	本报告期内，收取债权偿还款 5,315,555.56 元，信托财产未出现风险状况。	
	信托报酬及税费	本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及税金附加 173,400.65 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向受益人分配收益 15,402,900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的不利因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金堂建投的运行情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执行经理	钟涛、吴磊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